



410525S-2024



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CF 0002S-2024

蜂蜜制品

2024-02-18 发布

2024-02-18 实施

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程春勇。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XCF 0002S-2023，备案号：414043S-2023。

H N

Q B

蜂蜜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经（粗滤、精滤、浓缩、灭菌）处理或不处理，添加梨膏、水果果酱（苹果果酱、椰子果酱、草莓果酱、芒果果酱、红枣果酱、荔枝果酱、蓝莓果酱、桃果酱、百香果酱中的一种或几种）、百香果原浆、新鲜水果或其干制品（柠檬、青桔、柚子、梨、蔓越莓、蓝莓中的一种或几种）、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重瓣红玫瑰粉、玫瑰茄（洛神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杜仲雄花、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茉莉花、代代花、桂花、金银花、山楂、栀子、高良姜、乌梅、青果、丁香、百合、蒲公英、菊花（贡菊、杭菊、滁菊、亳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奇亚籽、大枣、姜、荷叶、芝麻、橘皮（陈皮）、山药、淡竹叶、胖大海、甘草、玉竹、黄精、鸡内金、益智仁、茯苓、枸杞、薄荷、桑椹、桔梗、阿胶、阿胶粉、罗汉果、桂圆干、覆盆子、酸枣仁、葛根、库拉索芦荟凝胶、葛根粉、玛咖粉、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芝麻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高粱花粉、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魔芋粉、生姜粉、山药粉、红枣粉、枇杷叶、枇杷花、牛蒡根、肉苁蓉（荒漠）、灵芝、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党参、玉米、赤小豆、薏米、黑豆、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调配、杀菌、搅拌、熬制或不熬制、灌装、封口、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具有相应风味的蜂蜜制品，蜂蜜含量 $\geq 50\%$ 。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2 梨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2.1.3 水果果酱 GB/T 22474 的规定。

2.1.4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重瓣红玫瑰粉应符合卫生部（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2.1.5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2.1.6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2.1.7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2.1.8 金银花、茉莉花、代代花、桂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9 山楂、栀子、高良姜、乌梅、青果、丁香、百合、蒲公英、菊花、奇亚籽、大枣、姜、荷叶、芝麻、橘皮（陈皮）、淡竹叶、胖大海、甘草、玉竹、黄精、鸡内金、益智仁、茯苓、枸杞、薄荷、桑椹、桔梗、山药、阿胶、阿胶粉、罗汉果、桂圆干、覆盆子、酸枣仁、葛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10 大麦苗、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的规定。
- 2.1.11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 2.1.12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 2.1.13 枇杷叶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
- 2.1.14 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
- 2.1.15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 QB/T 2489 的规定。
- 2.1.16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 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
- 2.1.17 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 2.1.18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19 生姜粉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2.1.20 玫瑰茄（洛神花）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21 山药粉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22 红枣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2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4 赤小豆、薏米、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25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26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 2.1.27 肉苁蓉（荒漠）、灵芝、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党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 第 9 号）的规定。
- 2.1.28 新鲜水果应成熟度良好、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无病虫害，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29 水果干应符合 GB 16325 的规定。

2.1.30百香果原浆应符合GB/T 31121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半固态、或部分全部结晶、或含原物质固有性状	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 1 瓶，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该产品原辅料混合后特有的色泽，色泽均匀	
滋味、气味	味甜、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30.0	GB 5009.3
展青霉素, μg/kg	≤ 20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苹果果酱的产品)	GB 5009.185
锌 (以 Zn 计), mg/kg	≤ 25	GB 5009.14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注: *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g	≤ 0.3	GB 4789.3
霉菌计数, CFU/g	≤ 200	GB 4789.15
嗜渗酵母菌计数, CFU/g	≤ 200	GB 14963 中附录 A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志贺氏菌	0/25g	GB 4789.5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经（粗滤、精滤、浓缩、灭菌）处理或不处理，添加梨膏、水果果酱（苹果果酱、椰子果酱、草莓果酱、芒果果酱、红枣果酱、荔枝果酱、蓝莓果酱、桃果酱、百香果酱中的一种或几种）、百香果原浆、新鲜水果或其干制品（柠檬、青桔、柚子、梨、蔓越莓、蓝莓中的一种或几种）、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重瓣红玫瑰粉、玫瑰茄（洛神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杜仲雄花、丹凤牡丹花、大麦苗、平卧菊三七、茉莉花、代代花、桂花、金银花、山楂、栀子、高良姜、乌梅、青果、丁香、百合、蒲公英、菊花（贡菊、杭菊、滁菊、亳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奇亚籽、大枣、姜、荷叶、芝麻、橘皮（陈皮）、山药、淡竹叶、胖大海、甘草、玉竹、黄精、鸡内金、益智仁、茯苓、枸杞、薄荷、桑椹、桔梗、阿胶、阿胶粉、罗汉果、桂圆干、覆盆子、酸枣仁、葛根、库拉索芦荟凝胶、葛根粉、玛咖粉、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芝麻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高粱花粉、松花粉中的一种或几种）、魔芋粉、生姜粉、山药粉、红枣粉、枇杷叶、枇杷花、牛蒡根、肉苁蓉（荒漠）、灵芝、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党参、玉米、赤小豆、薏米、黑豆、酿造食醋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调配、杀菌、搅拌、熬制或不熬制、灌装、封口、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具有相应风味的蜂蜜制品，蜂蜜含量 $\geq 5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新蔡程氏蜂业有限公司